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后，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

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先进制造、集成电路、汽车和新能源等行业。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冒莎莎女士，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等行业。

#### **(3) 质量控制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周浩先生，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等行业。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6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后，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安永华明、上会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规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上会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综合考虑原审计机构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